

東南科技大學校區交通安全管理辦法
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(100 年 08 月 16 日)
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(101 年 02 月 14 日)
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(101 年 06 月 26 日)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(105 年 09 月 06 日)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(106 年 12 月 12 日)

第 1 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，加強車輛管制，以利校區交通順暢，確保行人安全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校區交通安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辦法管制區域為道路、通路及停車場。

第 3 條 凡本校校區內之所有人、車均應遵守本辦法。

第 4 條 本辦法管理事項包括管理權責、停車證換發、停車規定、違規車輛處理規定、廢棄車輛處理等管理事項。

第 5 條 權責區分

- 一、總務處負責教、職員、工，汽(機)車之管理。
- 二、學務處協助日間部學生汽(機)車之管理。
- 三、進修組協助進修部夜間、假日與少數天上課學生汽(機)車之管理。
- 四、非學制內申請之汽(機)車，請申請單位依學校停車規定管理。
- 五、推廣教育中心學生依本校收費標準及開課總日數為單位計收。

第 6 條 每學年寒暑假於本校汽車停車證申請網站及註冊須知公告申請時程。

第 7 條 車證製發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、約僱人員、駐校攤商，汽(機)車證由事務組依申請程序製發，機車停放學生機車停車場者，須另外向事務組辦理製卡手續。
- 二、日間部學生汽車證由事務組依申請程序製發。
- 三、機車一律持駕照、行照及學生證至事務組登記並開卡方能儲值刷卡進出，非學制內各班級，請主管單位簽核後向事務組辦理製卡手續。
- 四、夜間、假日與少數天上課學生汽車證由進修組依申請程序製發。
- 五、住宿生不提供汽車停車位。
- 六、學生機車不得進入校區，除因特殊事由經申請許可(權責單位學務處生輔組)，得依規定進入校區停放於機車格內。
- 七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，由本人使用者，應憑本人之殘障手冊或證明文件，辦理汽(機)車停車證。
- 八、計程車、交通車、郵政車、電信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進入校區得免驗識別證。業務有關貨車依規定停放於送貨停車區、來賓洽公、訪友一律於警衛室換證進入校區。

- 九、校區停車位有限，依車位申請額滿為止。
- 十、車證換發、遺失及毀損補發，請至出納組繳交新台幣壹仟元後，憑收據辦理補發作業。

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車輛停放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、約僱人員及駐校攤商之汽（機）車，進入校區應停放於汽（機）車停車格內。貴賓停車依承辦單位簽核後，至事務組登記，停放於指定區域。
- 二、學生汽車進入校區一律停放於鋼構停車場。
- 三、學生機車一律停放於炎黃樓地下停車場及第二機車停車區額滿為止。
- 四、日間部學生停車時段為週一至週五（06：00~22：00）時。
- 五、夜間及假日學生停車時段為週一至週五（07：30~22：00）時。
- 六、假日學生停車時段為週六至週日（07：30~22：00）。

第 9 條 教職員工生依實際需要辦理汽（機）車停車證，每人辦理一張及單一車號為限，限本人使用嚴禁轉借、轉賣他人，離職、離校繳回；偽造車證者，教職員工送職工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，學生依照校規懲處。

第 10 條 騎乘機車進入校區洽公、載物，必須戴安全帽並扣妥，未戴安全帽者，一律禁止進入。

第 11 條 校區視路況之需要，得依交通法規之標準，設立相關交通標誌及指示牌，供人、車遵行。

第 12 條 校區內人行道及標示，應共同配合遵守以維護交通安全。

第 13 條 學生機車未依規定申請核准一律禁止駛入校區。

第 14 條 各種車輛進入校區應減速慢行，並禮讓行人優先，確實遵守校區內之各種交通標示。

第 15 條 車輛在校區內肇事，且遇有意外事件，除保持現場外，並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警察機關。

第 16 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若發生故障時，應立即設置故障標誌，以維護安全。

第 17 條 進入校區之各種車輛，應按規定停放並不得妨礙交通。

第 18 條 違規取締及廢棄車處理規定與罰則：

- 一、進入校區教職員工之各種車輛應依規劃之停車區，妥適停放於車格內，違者鎖車，糾舉達 3 次，取消停車資格並收回停車證。
- 二、學生無證或不聽指揮擅自駛入校區，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記過處理。
- 三、學生之汽車進入校區，依規定停放於規劃之停車區車格內，違者照相存證及鎖車（需至出納組繳交開鎖管理費 300 元），糾舉達 3 次者，收回車證，並不予退費。

- 四、學生機車未經准許不得進入校區停放；機車停車場須按格停車，違者照相存證及鎖車（違規需至出納組繳交開鎖管理費 300 元）。糾舉達 3 次者，鎖卡並取消該學期停車權利。
- 五、學生機車如未依規定，一卡多人(車)次使用或跟車未刷卡者，一律照相存證及鎖車（並至出納組繳交開鎖管理費 300 元），糾舉達 3 次者，鎖卡並取消該學期停車權利。
- 六、住宿生違反本條二至四款規定糾舉登錄達 2 次者取消下學年申請住宿資格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記過。
- 七、各種車輛進出校門應減速慢行，校區車輛限速 20 公里內。
- 八、校區內路邊未劃設車格區域，嚴禁停放車輛。
- 九、未掛牌車輛（報廢車）及久未行駛之車輛，管理單位得經公告兩週後強制報警移除。
- 十、學校校區停車格及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，如發生竊盜、交通或鬥毆等意外事故，由當事人雙方自行報警處理，本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因停車人之故意、過失致毀損、污損或滅失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，停車人應負完全賠償及修復之責，學生另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- 十二、為維護停車場安全與環境整潔，停車場禁止吸菸及洗車。
- 十三、進入校區之各種車輛如有影響救護、救災時得逕行拖吊處理。
- 十四、停車人因違規不服糾舉，或惡意辱罵執法人員者，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
第 19 條 學生汽車停車證辦理，採學期制，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件。學生機車一律依本法第 7 條規定使用學生證儲值扣款，收費標準如附件。儲值地點為進修組辦公室、總務處營繕組。退費由進修組辦公室、總務處出納組收件，統一由總務處出納組退費。退費結清後，儲值功能自動消失，如有再儲值停車之需求，須重新申請學生證辦理儲值功能。

第 20 條 汽機停車場場地維護費係維持該區域清潔及場地設備維護之用。

第 21 條 申請使用學校停車場者，應向事務組提出申請，以利學校管理。

第 22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南科技大學汽(機)車停車場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

1061212

學制	開放時間	車種	停放地點	車位數	清潔管理費
日間	週一至五 07:30~22:00	汽車	鋼構停車場 二/三樓	60	4000 元(每學期)
夜間	週一至五 17:30~22:00	汽車	鋼構停車場 二/三樓	依招生人數及車位數彈性調配(暫不設上限)	2000 元(每學期)
假日	週六/週日 07:30~22:00	汽車	鋼構停車場 二/三樓		2000 元(每學期)

學制	開放時間	車種	停放地點	車位數	清潔管理費
日間	週一至五 06:00~17:30	機車	炎黃樓機車停車區及室外機車停車區	1200	每日 10 元 (24H 內不限次數進出)
夜間	週一至五 17:30~22:30	機車	炎黃樓機車停車區及室外機車停車區	1200	每日 8 元 (24H 內不限次數進出)
假日	週六 12:00~22:30 週日 07:00~18:30	機車	炎黃樓機車停車區及室外機車停車區	1200	每日 8 元 (24H 內不限次數進出)